

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
鑑識人員國外研習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貼上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連絡電話		性別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現職年資		
近二年考績				
英文能力	聽_____說_____讀_____寫_____			
英文檢定證明				

二、研習機關資料：（申請人填寫）

研習機關	美國紐海芬大學 The Henry C.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研習機關地址	300 Boston Post Road, West Haven, CT 06516
研習課程	
研習期程	
經費補助需求 (新台幣)	(一) 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 參加研習課程學費及參訪交通費。 (三) 住宿費、膳雜費。

三、服務機關推薦意見：（服務機關填寫）

推薦機關		推薦人	
申請人工作表現 (含特殊功績)			
推薦意見			
機關用印			

四、審查意見：（本會填寫）

審查結果	
通過經費 補助金額	

※填表說明：

- 1、申請人請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人應具備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 (1)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生、各級政府偵查、審判及鑑識相關單位人員。
 - (2) 具備英文溝通能力，且目前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之人員。
- 3、近二年考績：請檢附考績證明。
- 4、英文能力：應具日常生活溝通能力，並請依無、略懂、中等、佳、精通等各程度填列，若能檢附語言檢定證明更佳。
- 5、研習期程：以二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 6、經費補助：往返機票(經濟艙)、學費、食宿、交通及膳雜費等，補助費用至多新台幣 10 萬元。
- 7、申請人義務：接受本會補助之申請人，應於研習結束後，撰寫研習成果或心得，發表於本會刊物。
- 8、申請人工作表現：請推薦機關具體敘述。
- 9、推薦意見：請推薦機關就申請人參加此研習活動表示意見。
- 10、本件申請案，由本會董監事組成審查小組核定。